訴願日期：2024/3/19 首案文號：11305271 處分機關：工務局 決定結果：駁回 決定書文號：府法濟字第1130932032號 公開訴願文： 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高○○
住：○○市○○區○○○街○○○號
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既成道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3年2月21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130177878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外人○○○○有限公司為申請本市○○區○○路○段○○○巷○○弄○○、○○-○、○○-○、○○地號等4戶之自來水設備，因未能順利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認定以下地號部分土地為既成道路，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0月19日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人、本市安南區公所及里長現場勘查，彙整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後，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既成道路認定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認定本市○○區○○段○○○-○地號(部分)、○○○-○地號(部分)、○○○-○地號(部分)、○○○-○地號(部分)等4筆土地，自○○路○段○○○巷○○弄○○號前電桿至○○路○段○○○巷○○弄○○-○號前路燈27.87米(下稱系爭巷道)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 查原處分固僅以元○科技有限公司為相對人，惟原處分既已認定系爭巷道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訴願人為本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訴願法第18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是以，本件訴願之提起程序合法，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
本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高○○、高○○、高○○、高○及訴願人等人，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0月19日現場勘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做為既成道路使用。又系爭巷道非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因周遭住戶均為家族成員，鋪設目的為成員間通行使用，再通行之初僅限周遭住戶使用，原處分機關認定與既成巷道事實不符云云。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
(一) 原處分機關依作業程序第2點、第3點、第4點實質審查申請文件，依第6點會同相關關係人現場會勘，並依第7點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副知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與會單位或人員，故認定審查程序上尚符規定。
(二) 次查系爭巷道符合作業程序第2點、第3點所定條件如下：
1. 依92年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圖，系爭巷道已存在，且可通往○○路○段○○○巷無圍阻及管制，供公眾通行(無圍阻且未管制)之期間已達20年以上。
2. ○○路○段○○○巷○○弄○號及○○號於71年已有門牌編釘已逾20年，且本市安南區公所均有實質維護系爭巷道公共設施。
3. 系爭巷道為AN03-47-8M未徵收開闢之計畫道路，另查本市建築執照查詢系統，系爭巷道並非法定空地。
4. 申請人為系爭巷道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宋○○委託○○科技有限公司申請本件認定既成道路案件。
(三)至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0月19日現勘時，所有權人均表達不同意做為既成道路云云，惟查系爭巷道(部分面積)供公眾通行(無圍阻且未管制)之期間已達20年以上、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2戶以上，且有本市安南區公所維護，非屬法定空地，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之要件，尚不因土地所有權人均反對即認無供用地役關係等語。
四、法令依據：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既成道路認定作業程序
1.第1點規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齊一既成道路認定業務分工及有效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秩序，確保民眾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2.第2點規定：「本作業程序所稱既成道路，指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符合下列條件之道路：(一)供公眾通行(無圍阻且未管制)之期間已達 20 年以上。(二)符合下列二目情形之一者：1.巷道旁已有編訂門牌房屋 2 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 20 年。2.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行政主體所開闢或維護之巷道。(三)非屬法定空地。」
3.第3點規定：「本作業程序申請人為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相鄰建物所有權人、相關行政機關及各區公所。」
4.第6點規定：「(第1項)申請文件齊備後，應通知申請人、區公所、里長、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第2項)現場會勘應製作會勘紀錄，並由與會人員簽名或蓋章，會後函文檢送會議紀錄予

與會人員。」
5.第7點規定：「核准後公文函復申請人審查結果，並檢附既成道路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並副知既成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與會單位或人員。」
(二)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理由書：「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三)訴願法
1.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2.第79條第1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五、職是：
(一)作業程序第2點及第3點規定，土地所有權人、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相鄰建物所有權人、相關行政機關及各區公所得申請認定既成道路。又既成道路需符合供公眾通行(無圍阻且未管制)之期間已達 20 年以上、巷道旁已有編訂門牌房屋 2 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 20 年、為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行政主體所開闢或維護之巷道、非屬法定空地等要件。
(二)又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應依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意旨審認，是否合於「供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情事」，「繼續和平通行達20年」，且「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之要件。
六、卷查，訴外人○○○○有限公司為申請本市○○區○○路○段○○○巷○○弄○○、○○-○、○○-○、○○地號等4戶之自來水設備，因未能順利取得系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認定系爭巷道為既成道路，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0月19日會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人、本市安南區公所及里長現場勘查，彙整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後，認定系爭巷道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此有既成道路申請書、原處分機關112年10月25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121381799號函附現場會勘紀錄、門牌證明書、現場照片11幀、系爭巷道維護資料截圖頁面、土地查詢資料等附卷可稽，堪稱信實。是以，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巷道供公眾通行已達20年以上，具公用地役關係，且已有編訂門牌房屋 2 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已逾 20 年，為作業要點第2點所稱之既成道路，於法核屬有據。
七、訴願人主張系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現勘時，均不同意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巷道認定為既成道路，系爭巷道並未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必要，鋪設目的係家族成員通行使用云云乙節，經查：
(一)查本件系爭巷道現況已鋪設柏油，兩旁已設置有公共排水溝、路燈、電線桿等公共設施。另依92年間航照圖可知系爭巷道存在迄今已逾20年，路形並未改變，又巷道兩旁清楚可見建有多棟建物，顯見平日即供鄰近居民及土地所有人出入，則系爭巷道為不特定公眾來往通行所必要，且長年供公眾通行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又依門牌證明書所載，本市○○路○段○○○巷○○弄○號、○○號等房屋，門牌編釘原為本市○○區○○○○○○號之○、○○○號，並於71年9月1日門牌整編，編釘時間已逾20年，此與前開92年間航照圖攝影照片所示已有多棟建物之景象一致，核與作業程序第2點規定，巷道兩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2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已逾20年之要件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訴願人主張尚不足採，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巷道為既成道路之處分，揆諸前揭法令規定，認事用法俱無不合，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璿圓
委員 黃正彥
委員 黃俊杰
委員 陳秀峯
委員 李孟哲
委員 廖欽福
委員 陳琪苗
委員 辜仲明
委員 蘇炯峯
委員 羅承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